

10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洛南县2025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化肥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TZLZC-LN2025-090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掺混肥（小麦专用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03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0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